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7）018号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京豫先生通知，张京豫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的原因

2016年11月23日，张京豫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0%）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3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号）。

根据双方协议相关约定，张京豫先生须将220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京豫	是	220万	2017.04.20	2018.11.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	补充质押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京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9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2%；此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4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54%，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